

# 先秦诸子关于符号学基本模式的论述

何向东 袁正校

语言是一种由“能指—所指”双面体构成的符号体系。一套语言符号是一双执掌世界的巨掌，人类关于大千世界的经验和关于自我内心的体验，都可以被语言以“能指—所指”表现出来的丰富的、多样化的意指关系或作用所把握。“语言是存在的家园，人则居住在其深处”（海德格尔）；“世界本身体现在语言之中”（伽达默尔）；“存在”，其最准确的定义是“语言用多种方式所做的表述”（艾科）。符号体系可以从这一意指模式方面加以研究。这种模式体现出来的意指关系或作用构成了人类关于世界的经验，构成了存在的家园，甚至存在本身。语言获得了本体论的地位。这是现代语言学或符号学的一个重要趋向、作用和在各门学科中的显赫的地位。而且，随着本世纪哲学研究中实现的“语言学转向”，语言这个符号体系对于哲学从存在论转到认识论后，又转到以“主体间性”即主体之间的可交流性的研究中扮演了主角，特别是随着信息论和通讯理论的发展，从通讯论和信息论中又发展出了符号学的通讯模式。语言符号的意指模式和通讯模式，成了种种符号学讨论的两大模式或主流。

在中国传统文化中，对语言意指关系的作用、地位以及符号学模式的讨论，虽然方式与现代符号学颇为殊异，但在精神方面却大致是相通的，这可以从先秦诸子的有关论述中找到许多证据。“夫名，实谓也”，“物莫非指”（《公孙龙子·正名论·指物论》）；“以名举实，以辞抒意，以说出故”（《墨经·小取》）；“辞也者，兼异实之名以论一意也”（《荀子·正名》）；“夫辞者，意之表也”、“言者以喻意也”（《吕氏春秋·离谓》）；“语之所贵者，意也”（《庄子·天道》）；……。这些论述，从“名”（“指”）/“实”（“物”）（值得提出的是，汉文字符号是由象形符号演变过来的，因而“名—实”关系最初具有直接的意指关系或作用），“名”（“辞”）、

“言”（“语”）/“意”这些双面体表述了简单符号和复合符号的“能指”/“所指”或“形式平面/内容平面”的意指关系和作用，而符号的意指关系和作用，正是构成现代符号学的最基本的概念。而且，关于符号的能指的任意性的下列论述，在今天看来仍是经典性的：“名无固宜，约之以命，约定俗成谓之宜，异于约则谓之不宜”（《荀子·正名》）。

尤其应当注意的是，关于实现符号的意指关系或作用的方式，先秦诸子中也有许多深刻论述。其中有代表性的是公孙龙子。公孙龙子在《名实论》中认为，“名”有“正”/“不正”之分，指出应用名实相符的“正名”去校正名实不符的“不正”之名，提出了“正名”的一般原则，而且进一步提出了“唯谓”这种意指规则：不能以“此”名谓彼实，也不能用“彼”名指此实，而且，当原有的“此”名与实不符，或有此实有了变化，就不能以原有的“此”名再指称此实。违反这些原则和规则，符号的“名”/“实”关系必将遭到破坏，世界就再也不是一个井然有序的世界，而是一片混沌未开、不可把握的世界。这些原则和规则，是从简单符号的能指（名）的区别性方面保证意指关系成立，从而使主体的可交流性从根本上得到保证的必要前提。“正名”，一直是先秦诸子十分注意的原则，孔子甚至把它运用到社会政治领域，形成了儒家的名教学说。

对复合符号“言”、“辞”与“意”这对双面体的意指关系的实现方式以及由此而产生的主体间性问题，诸子也有许多精辟的论述，并已初步认识到了句法编码和语义变迁使意指关系产生变化的问题。例如，古汉字多是单音节符号，而且是通过象形、指事、会意、形声等编码方式构成的符号。这种符号古往今来形体发生了巨大变化，从甲骨文、金文、大篆、小篆、隶书、草书、楷书到行书，产生了从繁到简的变化。这种符号的编码方式自有其

巨大优越性，但是，有时笔划长或短一点，就会形成意指关系不同的符号。据《吕氏春秋·察传》记载：“有读史记者曰：‘晋师三豕涉河’。子夏曰：‘非也。是己亥也，夫己与三相似，豕与亥相似’”。在古文字字形中，由于字形的相似，竟使语言符号的意指关系产生了令人哭笑不得的变化。例如，“夔一足”，从句法编码上讲，可以有两种方式：“夔，一足”和“夔一，足”。两种编码方式产生的意指关系简直有天壤之别。由于古汉语书面体（文言文）与口语体有重大差异，书面语多单音字符号，文字简约而且编码中又缺乏必要的符号进行分节，从而使句法编码可以用不同的方式进行解码，意指关系在不少的情况下变成了一片语言的迷宫，这就需要高度的专业知识并且掌握语境中涉及的各种要素进行破解。历代经学大师往往以不同的方式对诸子经典进行解释，形成不同的学派或解释方式。除了句法编码外，由于古文字义可以通过引申、假借、转义、比喻等方式产生语义变迁，也会使意指关系产生变化。《韩非子·外储说左上》记载：“书曰：‘绅之束之’。宋人有治者，因重带自束缚也。人曰：‘是何也？’对曰：‘书言之，固然’。”《书》要求人们用道德规范约束自己，用的是“束”的引申意，而这位宋人用“束”的原义，用两条带子把自己捆绑起来。对于这种“名实相怨”、“言意相离”的错误的语义编码，诸子大多提出了应对之策，以防止语言交流的效果遭到误解甚至从根本上被破坏。例如，墨家提出了“通意而后对”的原则，韩非提出“言而不辩”的原则，《吕氏春秋》提出了“听言知（观）意”，反对“鉴其表而弃其义”的原则，荀子指出：“正其名，当其辞，以务白其志义者也。彼辞也者，志义之使也，足以相通则舍之也”（《荀子·正名》），从而提出“正名”、“当辞”的原则，等等。总之，从现代符号学的观点看来，先秦诸子采用了内在主义的语言分析的立场，以“正名”和“当辞”、“通意”等方式为原则，要求句法编码和语义编码具有优良的对应关系，以实现名实相符、辞意相达的语言指称和交流功能。这些原则，实际上主张名有举实、辞可达意的功能，并且讨论了在什么方式下才能实现这些功能，即通过句法编码与语义编码或“能指”与“所指”具有优良的同构（或同态）性，以实现语言符号的意指功能和交际功能。

但是，诸子中的老庄学派，对符号的“能指—所指”关系，即“名—实”、“言—意”关系作出了进一步的区分。《老子》开篇就立其宗旨：“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老子认为，“常道”与“常名”是不能以“能指—所指”统一的符号来把握的。这里，“能指”与“所指”是游离的，甚至它们的关系是不可捉摸的。对于“常道”、“常名”以及“有无”、“理气”、“祸福”、“凶吉”、“性命”这些对立中有统一的抽象的形而上本体或抽象的事理而非可视可听的形而下的具体事物，是不可通过直接的“能指—所指”关系即“言—意”关系来加以把握，而只以“卮言”的形式来往反复地探求其义蕴；另外，还以遮言，如“道”不是什么，或自语相违的“悖言”和同语反复的“重言”的反“常”方式，以及通过“寓言”即隐喻的方式探求其“喻指”，来间接地呈现其意指关系，进行“权说”或“曲说”。因此，老庄一派，对于这种难以把握的世界，有两个很好的比喻：“荃者所以在鱼，得鱼而忘荃；蹄者所以在兔，得兔而忘蹄”，进而用类比方式，推出：“言者所以在意，得意而忘言”（《庄子·外物》）。鱼儿遨游在江河湖海中，野兔奔驰在山林原野中，它们是那么自由自在，无拘无束，难以捕捉，这岂不是有如“常道”吗？然而，渔人可以借助“荃”这种工具去捕捉鱼儿，猎人可以借助“蹄”这种工具去获野兔，那么，人们也可以借助“言”这个工具，去把握自由自在，无拘无束的“常道”；“言者所以在意”。而渔人得了鱼儿，可以忘了“荃”，猎人得了野兔，可以忘了“蹄”，那么，当人们得了“常道”之意，为什么不可以忘了“言”呢？庄子的这种观点，并非否定“言—意”关系，而是蕴涵着十分深刻的道理，即对于难以用直接的意指关系去把握的世界或抽象的形而上的“道体”，不是不可言说，而只能如渔人和猎人那样以间接的方式去言说，在言说时不能贵在“荃”、“蹄”，而只能贵在得“意”，这种“贵意论”，为魏晋玄学中王弼以老庄释儒，倡导“得意忘言”作好了思想准备。

作者单位：何向东，西南师范大学  
邮政编码：400715

作者单位：袁正校，中央财经大学  
邮政编码：100081